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64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5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7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8. 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9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10. 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11.  
pdf、376736800A\_1100064270\_ATTACH12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  
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3月16日公訓字第  
1100002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置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(含  
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  
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(含各項訓練計畫)/高普考訓練  
相關法規」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